

桃園市政府勞動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3、4樓

承辦人：楊睿真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6804

傳真：03-3365864

電子信箱：1003218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教師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桃勞條字第10900363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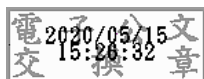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貴會函詢教保員與學校雙方得否自行協商休息時間一案，詳如說明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9年5月4日桃市教師字第1090000114號函兼復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09年5月6日桃教幼字第1090038677號函。
- 二、依勞動基準法第35條規定，勞工繼續工作四小時，至少應有三十分鐘之休息。但實行輪班制或其工作有連續性或緊急性者，雇主得在工作時間內，另行調配其休息時間。
- 三、因幼兒教保服務工作具不可中斷性，尚符上開法令但書規定，得不受限繼續工作4小時至少應休息30分鐘之規範，雇主可在工作時間內，顧及教保員健康福祉前提下，另行調配合理休息時間。工作完成後，已屆或已逾下班時間者，因已無提供勞務之必要，無庸另予休息時間。
- 四、如貴會對勞動法令尚有疑義，請電洽本局勞動條件科諮詢（聯絡電話：3322101轉6804）將有專人服務。

正本：桃園市教師會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